

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

党组织关系转接流程

第一步：确认转接的目标党组织

1.明确介绍信抬头、转入党组织全称
常见格式为：“.....党支部”“中共/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中共/中国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如暂未确定具体转入党支部，可为拟接收党支部的上一级党组织的全称。

2.明确转接方式
A.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转接；
B.纸质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
C.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转接和纸质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都需要。

3.明确接收党组织的经办人与联系方式
建议留手机号，如留座机应写清楚区号。

4.明确其他特殊要求
如果有，请做好记录并反馈。

5.需要关注的事项
(1) 毕业后在国内工作、升学的，请与接收单位联系；
(2) 毕业后出国工作、读书或自主、灵活就业的，请与本人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社区、乡镇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党组织联系；
(3) 如毕业后留校继续攻读或工作的，可直接与所在学部（学院）组织员老师联系，在系统内进行组织关系转接；
(4) 如需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应尽早联系所在学部（学院）组织员老师，了解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步：向所在学部（学院）组织员老师提交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

根据学部（学院）具体通知要求，填写相关信息统计表。确保介绍信抬头、转入党组织信息准确，联系方式确保能联系到本人。各学部（学院）党组织联系方式【学校主页-通知公告】：
<https://www.dlut.edu.cn/info/1230/7445.htm>

第三步：向所在学部（学院）党组织提交个人手里的全部党员档案相关材料

毕业生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需向所在党支部或学部（学院）组织员老师提交个人手里全部党员档案相关材料；所在党支部委员会须协助核实培养期间考察和转正等材料是否完整无遗漏；具体按照所在学部（学院）通知操作。

第四步：办理组织关系转接

毕业生党员应及时领取纸质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原则上应本人携带，毕业生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不需要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到工作单位、学习单位（居住地）要及时与党组织沟通，确保培养和考察连续。

第五步：到目标党组织报到

1.与目标党组织积极沟通，按照接收党组织的要求办理组织关系落位事宜。
2.与目标党组织确认组织关系落位后，联系学部（学院）党组织反馈落位情况【把纸质介绍信回执寄回（拍照或传真电子版亦可）学部（学院）党组织】。
3.具体按照所在学部（学院）通知操作。

党组织关系转接常见问题

问题一：我找到工作了，应该把组织关系转到哪儿呢？

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中规定：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问题二：我工作还没确定，党员组织关系应该转到哪儿呢？

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中规定：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也可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问题三：我在民营小单位工作，党组织关系怎么转接？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指出，要依托楼宇、园区、商圈、市场或较大的企业，建设特色鲜明、功能聚焦的区域性党群服务中心（站点）。现在非公企业、产业园区一般都有党群服务中心，在企业自身没有党组织的情况下，建议毕业生党员将党组织关系转入企业所在街道、园区党群服务中心，便于就近参加党组织生活。

问题四：我现在工作变动较大，居住地也不稳定，党员组织关系又该怎么转接呢？

答：可以将组织关系转入常住地或户口所在地，在工作变动期间，参考《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流动党员管理办法，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在与组织关系所在地党组织保持联系的同时，积极主动就近参与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各类党组织生活，过好多重组织生活。待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时，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

问题五：我要去国外留学，那我的组织关系应该怎么转？

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中规定：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党员出国（境）前，高校党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系）党组织审批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高校党组织应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回国后按照有关规定恢复组织生活。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具体咨询所在学部（学院）党组织。

问题六：省内组织关系直转是不是方便些？

答：目前很多地方已经开通网上转接组织关系，可以直接通过网上转接。以大连市为例：大连本地人，在大连读大学，后转入大连某区（县）单位时，毕业生党员在确认目标党组织名称后，填写转接信息，再由高校党建工作人员，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转接，无需填写介绍信，逐级审批后即可直接进行网上转出与接收，正式党员档案随人事档案一并由邮政机要寄送到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

问题七：居住地、户口所在地党组织，都不愿意接收我的组织关系，我怎么处理呢？

答：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中明确：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以及不按规定回执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组织关系转接中，需要本人确认便于参加组织生活的目的地党组织，再查看党组织关系转入基本条件，按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若本人符合党组织关系转接条件，而目标单位、高校、户口所在地、居住地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毕业生本人可向上一级党组织进行反馈，组织部门会依规处理。

问题八：党员组织关系介绍有效期是多久，逾期未办理好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怎么办？

答：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各地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差异，请以介绍信上写明的期限为准，务必在有效期内办理好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参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

问题九：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哪里方便转正？转入新支部后，转正会受影响吗，现支部不了解我怎么办？

答：《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在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接时，需将本人预备党员档案材料交到转入地党组织。无论是转入户口所在地、常住地还是用人单位党组织，只要预备党员本人按时缴纳党费、认真参加组织生活、定时提交思想汇报、转正申请等，都不会影响按期转正。同时，《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也规定：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因此，组织关系转接后，当地党组织如果需要一定考察期，出现推迟转正半年的时间也不要太担心。

问题十：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不及时转接有什么影响？

答：不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规定的时间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是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性不强的一种表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出后，出现过期、改派、遗失、抬头单位错误等情况时，可申请补办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九条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问题十一：怎么查询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是否成功？

答：省外转接，党员收到新单位盖章后的介绍信回执并返还给原学部（学院）党组织即为转接成功；省内转接，在新单位全国党员信息系统中查询到个人信息即为转接成功。转接成功后即在新单位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并按时缴纳党费。只要组织关系转接正常，手续完善，都是能够转接成功的。

问题十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后，不自觉履行党员义务，会有什么影响？

答：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后，一定要与党组织保持联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问题十三：毕业生转移组织关系，在有问题时能找哪些人进行询问呢？

答：毕业生在转移组织关系时遇到问题，可向以下人员进行询问：
1.向所在院系党建工作人员咨询事项：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时间、确认信息表填写、省内外如何转接等有关要求（通常是所在党支部具体负责党员信息系统的工作人员）。
2.向用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咨询：用人单位有无党组织、单位党组织全称、能否转接党组织关系、单位接收党组织关系流程、单位所在园区或街道能否转入、集团或上级部门能否接收组织关系。
3.向街道或社区工作人员咨询：居住地街道能否转入，转入前后工作要求（注意：是本人居住地，需要按时缴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
4.向人才交流中心或党群服务中心咨询：档案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能否转入组织关系，私营小单位、互联网科技类公司所在园区有无党群服务中心，能否转入组织关系，具体转接流程。
5.向户口所在地党支部工作人员咨询：户口所在地党支部名称，户口所在地接收条件与流程。

大连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

具体内容见大连理工大学网址<https://www.dlut.edu.cn/info/1230/7445.htm>

参考文件

-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改）
<http://www.12371.cn/special/zggcdzc/zggcdzcqw/>
- 2.《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http://www.12371.cn/special/dyjygztl/>
- 3.《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
- 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
- 5.《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4年印发）
<http://news.12371.cn/2014/06/10/ART11402408565380843.shtml>
- 6.《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http://www.12371.cn/2019/05/09/ART11557331319587969.shtml>